附件2

海原县2018年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程序

**第一步：**扶贫办负责根据2018年金融扶贫方案安排，将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到乡镇（管委会）。

**第二步：**放贷银行负责于每季度末次月8日内，根据已缴纳利息的建档立卡户本季结息金额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子系统导入认定的数据，将当季建档立贫困户实际应贴息花名册（内容包括：借款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借款金额、利息金额、借款日、到期日、放款账号、贷款用途）分送各乡镇（管委会）。放贷银行提供花名册中要删除已享受“妇女创业贷款”“全民创业贷款”贴息政策的建档立卡户。

**第三步：**乡镇（管委会）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办系统严格审核贴息花名册，剔除非建档立卡户，确保无误后，在乡村两级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借款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借款金额、贴息金额、贷款用途等）。

**第四步：**公示无异议后，乡镇（管委会）于2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补贴资金兑付到银行提供的建档立卡户账号（注明贴息资金）。同时，将实际贴息花名册纸质版打印两份报县扶贫办存档备查。花名册封面要有乡镇经办人、分管扶贫领导、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